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石东方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中华	联系电话：021-23219513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晓辉	联系电话：021-232195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每月均向保荐机构邮寄银行对账单，保荐代表人对其进行详细核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不适用

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2016年半年报跟踪报告； 2、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和现场培训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11月4日-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商服用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税收变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中华 洪晓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